

阿坝州水务局 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转发《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 设计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 监理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 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

阿州水发〔2021〕41号

各县（市）水务局、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卧龙特区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州水利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川水函〔2020〕1409号）要求，结合全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实际，现将《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均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和投标，包括通过系统编制招标文件、上传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和对异议进行答复、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开标（不见面开标）、提

出对开标的异议和对异议进行答复、电子评标（含远程异地评标）、网签合同、交易见证、获取中标通知书等。

二、实施时间

本《标准招标文件》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发展改革部门对限额以下《标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本地区《标准招标文件》的贯彻落实，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要及时结合《标准招标文件》的需求，做好配套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建设。

（二）《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未尽事宜部分，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细化填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且应符合本《标准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阿坝州水务局

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7月27日